



行政院公報

第030卷 第103期 20240603 內政篇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

訂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劉世芳

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(一) 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(二) 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
(三) 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(四) 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餘不予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餘不予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